

目录

一、增值税	3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3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 号）	3
3、《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 号）	4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	4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4
二、企业所得税	4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 号）	4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5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13 号）	5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60 号）	5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4 年第 20 号）	6
三、个人所得税	6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6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6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1 号）	7
4、《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7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12 号）	7
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5 号）	7
四、土地增值税	8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8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8
五、契稅	8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	8
六、印花稅	9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稅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8 号）	9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稅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 号）	9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稅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9
七、房產稅	10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稅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4 年第 20 号）	10
八、車輛購置稅	10
1、《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車輛購置稅的設有固定裝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車輛目录》（第十四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10
九、關稅	11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關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11
十、水資源稅	11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資源稅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 号）	11
2、《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資源稅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	11
十一、進出口相關政策	12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稅规定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12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稅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關稅〔2024〕10 号	12
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稅收政策的通知》（财關稅〔2024〕18 号）	12
4、《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關稅”政策的通知》（财關稅〔2024〕21 号）	13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稅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5 号）2024-11-15	13
十二、數電發票	13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發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13
2、《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發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14
3、《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發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14

一、增值税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内容摘要：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或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指自然月，下同）累计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的自然人，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即反向开票）。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二）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三）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 号）

内容摘要：规定了享受 2024 年度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实行名单制定管理。名单内的企业才能享受加计抵减优惠。**执行时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内到期，且未在 2024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内到期，并在 2024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3、《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 号）

内容摘要：为支持筹办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对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等收入免交增值税。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执行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

内容摘要：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对该城市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内容摘要：本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二、企业所得税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 号）

内容摘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即福田保税区范围）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需符合的条件：①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产业目录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60% 以

上 § ②开展实质性运营。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内，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内容摘要：我国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可按照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13 号）

内容摘要：前海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范围扩展至合作区全域。**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60 号）

内容摘要：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执行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4 年第 20 号）

内容摘要：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个人所得税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内容摘要：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执行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纳税人在此期间行权的，可按上述执行。纳税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行权且尚未缴纳全部税款的，可按上述规定执行，分期缴纳税款的期限自行权日起计算。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内容摘要：①持股超过 1 年的个人股东暂免征收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②持股 1 年以内按持股期限不同实行差别化税率，持股 1 个月以内全额计税，1 个月以上至 1 年减按 50%计税，税率均为 20%。挂牌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的个人暂不扣缴个税，待股票转让时由证券公司扣收。个人转让股票时，按先进先出原则计算持股期限。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也按此规定计税。**执行时间：**本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告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

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1 号）

内容摘要：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①在投资环节，对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②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4、《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内容摘要：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纳税地点为发行限售股的上市公司所在地。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12 号）

内容摘要：对前海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适用上述优惠的所得包括来源于前海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执行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5 号）

内容摘要：对在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实施范围是《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划定的深圳园区即福田保税区和皇岗口岸片区。适用上述优惠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深圳园区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土地增值税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内容摘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内容摘要：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 0.5 个百分点。调整后，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5%，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0.5%（地区的划分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契税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

内容摘要：(1)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契税。(2)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

六、印花税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8号）

内容摘要：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执行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

内容摘要：为支持筹办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执行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内容摘要：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本公告对“营业账簿”“各类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相关政策及适用的范围进行了规定。（1）营业账簿印花税政策①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未缴纳及新增加部分按规定缴纳。②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征印花税。（2）应税合同印花税政策①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3）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政策①对企业改制、合并、分

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房屋等权属进行行政性调整，以及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房屋等权属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执行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七、房产税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4 年第 20 号）

内容摘要：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八、车辆购置税

1、《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内容摘要：发布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

九、关税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我国首部关税法律，对现行关税制度及相关政策予以优化调整，既保根基稳固，又促制度升级，旨在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与国际贸易新形势。关税税目由税则号列等组成，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可提调整建议。进口关税设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出口关税设出口税率，对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出口货物设关税配额税率，进出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实行暂定税率。税率适用需符合原产地规则，不同原产地的货物适用不同税率，且存在多种税率适用的优先及特殊情况。规定了多种税收优惠政策，如因品质等原因或不可抗力，出口货物自出口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等情形不征收进口关税。同时明确了反倾销税等特殊情形关税的征收条件和方式等。

十、水资源税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

内容摘要：水资源税纳税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对水资源税的不征、免征及减征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水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可以按年申报缴纳。

2、《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公告2024年第12号）

内容摘要：进一步明确水资源税政策执行口径，细化水资源税征管有关规定，规范水资源税减免税管理，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水利部制定了《公告》，并发布水资源税税源明细表及取水量核定书。纳税人享受水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留存备查资料包

括与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有关的取水计量信息、发电量信息等资料。纳税人应当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进出口相关政策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内容摘要：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以从事永久收藏、展示和研究等公益性活动为目的，通过接受境外捐赠、归还、追索和购买等方式进口的藏品，以及外交部、国家文物局进口的藏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0 号

内容摘要：经国务院同意，对 2024 年至 2025 年举办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延续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3 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5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享受 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即：在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8 号）

内容摘要：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对企业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通知

印发前已征税的进口货物，不再退还相关税。

4、《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21号）

内容摘要：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下称先行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认定的医疗机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以下称有关单位），进口符合（一）已在我国批准注册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二）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尚未获得我国批准注册，但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允许在先行区内进口使用的药品（不含疫苗）、医疗器械（以下称特许药品、医疗器械）的药品、医疗器械，并按本政策规定使用的，可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进口药品、医疗器械，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可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提出申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5 号） 2024-11-15

内容摘要：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铝材、铜材以及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等产品出口退税；将部分成品油、光伏电池、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3% 下调至 9%。所列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十二、数电发票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内容摘要：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正式推广应用数电发票数电发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电子发票”的一种，是将发票的票面要素全面数字化、号码全国统一赋予、开票额度智能授予、信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等方式在征纳主体之间自动流转的新型发票。数电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内容摘要：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在我国民航旅客运输服务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将进一步便利广大旅客出行和单位报销。

3、《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内容摘要：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在我国铁路客运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乘车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旅客取得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仍可报销入账，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与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不可重复开具。